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議案編號: 2021031638700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12年5月24日印發

院總第 20 號 委員提案第 10035908 號

案由:本院委員莊競程、林宜瑾、張廖萬堅等 22 人,有鑑於老農津 貼自 2012 年調整至今已逾 10 年,近年受到國際情勢及疫情 影響,國內房價、物價漲勢甚大,尤以食物類漲幅最大,對 於老年農民經濟生活造成極大壓力。考量社會經濟發展,照顧 老年農民生活,老農津貼基準實有調高之必要,爰擬具「老年 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 請公決。

說明:

- 一、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發放基準自 2012 年修正為 7,000 元至今已逾 10 年,其間每四年依消費者物價指數調整,於 2020 年調整為 7,550 元,並將於 2024 年再次調整,預計將調整至 8,000元以上。考量影響老年農民經濟生活最深之核心物價、食品類物價漲幅遠大於消費者物價指數,為提高老年農民生活保障,故以上次調整之 109 年為基準年,並將金額調為 8,550 元
- 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遷,參考勞保年金之規定,增訂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漲幅達 5%即予 以調整之要件。

提案人:莊競程 林宜瑾 張廖萬堅

連署人:劉世芳 王美惠 吳思瑤 陳培瑜 林岱樺

趙天麟 蘇巧慧 陳秀寶 何志偉 蔡培慧

何欣純 余 天 賴惠員 劉建國 林楚茵

鍾佳濱 陳明文 吳玉琴 許智傑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暫行條例第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説
 明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 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 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九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 臺幣八千五百五十元;除中央 臺幣八千五百五十元;除中央 主計機關發布之消費者物價 指數累計成長率達百分之五 時,應即予調整外,每四年 調整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 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商關 參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商 多照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 方調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 指數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不 指數成長率或負數時,不 調整。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 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 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 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 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 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 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 之:

-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 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

第四條 符合前條資格條件之 老年農民,得申請發給福利 津貼,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一 年一月一日起調整為每月新 臺幣七千元,發放至本人死 亡當月止;其後每四年調整 一次,由中央主管機關參照 中央主計機關發布之最近一 年消費者物價指數較前次調 整之前一年消費者物價指數 成長率公告調整之,但成長 率為零或負數時,不予調整 。

本津貼之發放,經審查 合格後,自受理申請日當月 起算。

經宣導一年後,自中華 民國一百零二年一月一日起 ,始申請領取福利津貼之老 年農民,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不予發給,或停止發給至其 原因消失之當月止。但一百 零二年一月一日前已領取福 利津貼之老年農民,不適用 之:

- 一、財稅機關提供中央主管 機關公告年度之農業所得 以外之個人綜合所得稅各 類所得總額,合計新臺幣 五十萬元以上。
- 二、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價 值,合計新臺幣五百萬元 以上。

前項第二款土地之價值 ,以公告土地現值計算;房 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扣除之:

- 一、考量近年物價上漲,且食品類等核心物價漲幅遠大於 消費者物價指數,對於老年 農民經濟生活造成相當大壓 力,爰修正第一項前段,將 福利津貼基準年及金額訂為 109年8,550元。
- 二、為因應社會經濟情勢變化 迅速,參考勞工保險條例第 六十五條之四之規定,增列 消費者物價指數累積成長率 達 5%時,即應予以調整之 機制。

屋之價值,以評定標準價格 計算。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應扣除之: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 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 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 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 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 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 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 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 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 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 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 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 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 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 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

- 一、農業用地。
- 二、農業用地以外土地之部 分或全部經依法編定為公 共設施保留地,且因政府 財務或其他不可歸責於老 年農民之因素而尚未徵收 及補償。
- 三、農舍。
- 四、無農舍者,其個人所有 之唯一房屋且實際居住者 ,該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及 其公告土地現值合計未超 過新臺幣四百萬元者;超 過者,以扣除新臺幣四百 萬元為限。
- 五、未產生經濟效益之原住 民保留地。
- 六、經直轄市、縣(市)主 管機關認定未產生經濟效 益具公用地役關係之現有 道路。

自中華民國一百零七年 一月一日起,第三項本文所 定老年農民原已領取福利津 貼者,其依前項規定應納入 計算之個人所有土地及房屋 未新增,於直轄市、縣(市)政府調整公告土地現值或 房屋評定標準價格後,仍符 合下列規定者,不受第三項 第二款規定之限制:

- 一、具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資 格條件。
- 二、無第三項第一款規定情 形。
- 三、未同時申領政府發放之 生活補助或津貼。
- 四、無第七項規定情形。

同一期間兼具前條及政 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立法院第10屆第7會期第13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府發放之生活補助或津貼之 資格條件者,得擇一申領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 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 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 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 已領取社會保險老年給付者,於本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一月十一日修正施行後再加入農民健康保險者或加入勞工保險之漁會甲類會員,不適用本條例之規定

不符本條例資格而領取 福利津貼者,中央主管機關 應以書面命本人或法定繼承 人於三十日內繳還溢領之福 利津貼。

老年農民福利津貼申領 及核發辦法,由中央主管機 關定之。